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
承辦人：聘用社工員 康旭智  
電話：04-25150192#17  
電子信箱：hbtcf0069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心字第11301631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3年度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核心訓練課程簡章  
(387140000I\_113016311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訂於113年12月17日至113年12月23日辦理「113年度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核心教育訓練課程」，請貴單位踴躍派員參訓，並請核予公差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處遇要點辦理。

二、課程時間如下：

(一)第一場次：113年12月17日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。

(二)第二場次：113年12月18日上午9時至12時。

(三)第三場次：113年12月19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四)第四場次：113年12月20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五)第五場次：113年12月23日上午10時至下午3時30分。

三、課程地點：

(一)本局1樓社區營養推廣中心(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)：第一、二場次。

(二)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403會議室(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)：第三場次。



(三)本市豐原區公所4-2會議室(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2號)：  
第四場次。

(四)本局2-2會議室(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)：第五場  
次。

四、參與對象：醫師、心理師、護理人員、社會工作師、觀護  
人、少年調查官、少年保護官、學校輔導老師及其他受過  
家庭暴力防治相關專業訓練且參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實務  
至少3年以上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者(預計30  
名)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為<https://reurl.cc/Q5LR09>，請  
於113年12月13日前完成報名。

(二)聯絡人電話：04-25150192分機17(康社工)、33(鐘社  
工)。

(三)此課程總時數21小時，報名後須全程參訓方能取得完訓  
證書及相關專業積分。

六、檢附「113年度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核心訓練課程  
報名簡章」，如需詢問相關事宜，請洽本活動承辦。

七、為響應環保，本課程不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中市家庭暴力  
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  
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新竹縣政府衛  
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  
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本市心理諮商/治療所、本  
市社福單位、本市65家醫院

副本：本局心理健康科

